MAR23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 819190 日期：2023年3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录音工程师和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这些人士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个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是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1990年代初在巴西开始担任制作人、音乐人和工程师。他表示其“ 广泛的工作组合包括为多种流派中一些最重要艺术家的热门专辑的制作和录音署名。 ”申请人自2016年以来一直以O-1非移民身份在美国。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申请被否决之前，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x)，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标准，即关于奖项或奖励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艺术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申请人未就审理主任关于商业成功和原创贡献的结论提出异议或争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这些主张已被放弃。2

本办公室认为，提交的来自O Globo和Audio Musica & Tecnologia的文章似乎满足8 C.F.R. § 204.5(h)(3)(iii)关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的要求。

1 0-1非移民身份涉及杰出能力。此外，2021年6月，在本上诉待决期间，申请人以其本人名义提交了第二份移民申请，收件号为I，再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审理主任于2022年11月批准了该申请。然而，已批准申请的审理记录不在我们面前，因此我们无法比较这些记录以确定已批准的申请是否涉及不同的事实，或者是否被错误批准。

2 见 Matter of R-A-M-, 25 T&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裁决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 7312011, 2011WL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行政上诉办公室提出上诉）。

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其他主张的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声称其“已获得或至少被提名两次……拉丁格莱美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但记录不支持这一结论。

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个人亲自获得了该奖项或奖励。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来自拉丁录音艺术与科学学院（拉丁录音学院）的翻译证书并未表明申请人亲自获得或被提名拉丁格莱美奖。相反，他获得证书是“以表彰[他]作为母带工程师的参与”，参与了一张获得拉丁格莱美最佳专辑奖的专辑，以及另一张被提名同一奖项的专辑。申请人参与获奖或被提名的项目可能是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的一个因素，但提交的证书本身并非奖项或奖励，且它们并非申请人如其所称赢得拉丁格莱美奖的证据。

申请人未记录其获得任何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是拉丁录音学院和颁发格莱美奖的录音学院的投票成员。记录显示，两个学院的投票会员资格要求最近有一定最低数量的商业发行，无论是实体还是数字形式。

审理主任认定，学院要求成员是录音行业的积极参与者，但不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富有成效的录音职业生涯本质上就是杰出成就，但申请人未为此主张引用任何证据或来源。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负责评判任一学院的会员资格申请。记录显示，资格是在特定时期内发行一定数量录音的问题，而不考虑这些录音的商业表现或艺术价值。记录未显示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负责计算每位申请人的录音以确定资格。

申请人未证明其学院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证明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最初并未声称满足该标准，但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其“ 作品已在第16届拉丁格莱美奖年度颁奖典礼上展示，这是一个艺术展览或展示。 ”

如上所述，申请人被记为两张获得拉丁格莱美奖或提名的专辑的母带工程师。申请人未能证明颁奖典礼是展示而非表彰提名作品的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即便在此情况下，申请人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其作为母带工程师的工作在颁奖典礼上被展示。就此而言，值得重申的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本人获得或提名拉丁格莱美奖。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中被展示。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viii)项下其余主张标准（涉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个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可，表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申请人拥有成功的职业生涯，与

多家大型唱片公司的知名艺术家合作，但本庭所面前的记录并未显示其与这些人物的合作使其本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提交了大型唱片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的信件，证明申请人参与了成功的项目，但记录几乎未提供客观依据，用以将申请人的成就和认可与其他工程师和制作人进行比较。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